

內政部警政署臺中港務警察總隊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總 隊 長	警 正 或 警 監		一	
副 總 隊 長	警 正		一	
督 察 長	警 正		一	
科 長	警 正		四 (一)	督訓科科長，由督察長兼任。
主 任	警 正		二	
隊 長	警 正		三	
副 隊 長	警 正		三	
督 察 員	警 佐 或 警 正		四	
警 務 員	警 佐 或 警 正		十四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科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	
中 隊 長			(七)	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。
分 隊 長	警 佐 或 警 正		三	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巡 官	警 佐 或 警 正		五	
副 中 隊 長			(七)	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或警正警員兼任。
小 隊 長	警 佐 或 警 正		九	內三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警 務 佐	警 佐 或 警 正		三	
巡 佐	警 佐 或 警 正		二十	
偵 查 佐	警 佐 或 警 正		九	
技 佐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單一編制計給)。
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警 員	警 佐		一五九	內三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
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合計				二六三 (十五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原臺灣省臺中港務警察所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- 四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。